

证券代码：000543

证券简称：皖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51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9:30 至 11:30,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1 月 11 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李明董事长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

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2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34,419,7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8664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86,229,3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7405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90,3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25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法律顾问委派见证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米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候选人：米成，同意 1,333,745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.01 候选人：米成，同意 47,51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60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飞、刘琪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2 日